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海园环复字〔2020〕312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裴克波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86号提案协办情况的函

市综合执法局：

张发亮委员提出的《关于纵深推进城市综合执法改革的建设》(286号)收悉。我局已认真研究，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相关情况

我市2017年1月颁布《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，执法模式由行政处罚权的“相对集中”向“综合行政执法”转变，城市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。我局根据行政执法分工协作相关制度，主动配合辖区执法部门做好占用、破坏绿地执法工作，及时将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移送给辖区执法部门进行查处。

二、具体建议

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《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后，省市各级政府也相应制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方案，建议贵局充分利用政策导向趋势，做好顶层设计，强化制度建设。一是推进各区、镇(街)执

法队伍建设，规范执法。市区两级综合执法局与公安、国土规划、水务、环保、园林环卫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加强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卫生的管控，重点做好建筑垃圾管理、生活垃圾分类、破坏公共绿地等方面的执法工作。二是推进城市智慧管理，以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为平台，加强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，通过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高度融合，为生活垃圾分类、建筑垃圾运输、餐厨垃圾处理等方面提供可追溯、可倒查的监管共享信息，解决执法取证难等问题。



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

2020年9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吴云，联系电话：68721338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